

# 南京市司法局文件

宁司通〔2021〕29号

---

## 关于做好2021年南京市律师、公证员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司法局、江北新区综治局，市律师、公证协会：

根据南京市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1年南京市职称工作要点》（宁职称办〔2021〕14号）要求，为做好2021年南京市律师、公证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评审条件

（一）申报律师、公证员中级职称的人员按照《南京市三级律师、公证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宁职称办〔2014〕58号）规定和要求执行。

（二）学历、资历、破格条件等要求按照《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我省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职称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96号）文件执行。

(三)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 二、申报范围

(一) 在我市从事律师、公证员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具体按照《关于我市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职称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职称办〔2019〕20 号)要求执行。

(二) 在宁省属单位(含下属单位)和在宁外省、中央及军队单位(含下属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含派遣人员), 须按规定程序在省评委会申报评审。

(三) 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均不得申报评审或考核认定职称。

## 三、申报方式及要求

### (一) 申报方式

律师、公证员中级职称评审均采用网上申报方式。申报时间: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23 日, 逾期系统关闭。

第一步: 下载安装“我的南京”APP 并完成实名注册(已注册的直接登录);

第二步: (使用谷歌或 IE9 以上版本浏览器)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共服务平台(<https://m.mynj.cn:11097>), 用“我的南京”APP 扫码进入进行在线申报;

第三步：通过网上审核的申报人员，通过平台在线自助打印《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表》，一式两份，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事业编制申报人员经区人社局）逐级审核盖章后，于8月20日前报送至南京市司法局人事警务处，同时提交4份业务卷宗原件，其余申报材料均通过系统上传，无需递交纸质版，原件备查。

## （二）相关要求

**1. 学历验证。**职称系统将对申报人员学历学位信息进行自动比对，无法完成比对的人员须在线提交以下材料：国内学历提交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国内学位证书提交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或江苏省大学生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江苏省学位证书认证报告》；国（境）外学历学位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党校、军校院校取得的学历，提交档案保管部门签章确认的《毕业生登记表》。

**2. 社保缴纳。**职称系统将对申报人员社保缴纳信息进行自动比对，无法通过系统校验的申报人员，须按要求在线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现工作单位为本人缴纳社保的证明；劳务派遣人员须提供劳务派遣单位为本人缴纳社保的证明、劳务派遣单位的派遣资质证明及与现工作单位的派遣协议；单位总部在宁的

外地分部申报人员，须提交分部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和单位隶属关系证明材料。

**3. 论文提交。**申报人员提交的论文论著等材料，将委托“中国知网文献检测系统”进行学术相似性检测，检测结果将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

(1) 所提交的论文如能在中国知网 (<http://www.cnki.net/>) 检索到，需将检索的地址复制到申报系统论文栏目的指定位置。

(2) 所提交的论文无法在中国知网检索到的，应将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期刊查询结果截图、期刊封面、版权页、目录、论文正文及封底合并成 PDF 文件上传，并上传论文文字内容的 WORD 版本。

**4. 继续教育。**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第 25 号令) 有关要求，继续教育情况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升的重要条件。具体按照《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南京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函〔2020〕8 号) 执行。

(1) 公需科目学时可通过学习平台进行免费在线学习(登录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共服务平台)，由平台实时记录学时并自动转入职称申报和管理系统，公需科目每年不少于 30 学时，共需 60 学时。

(2) 专业科目学时由用人单位按实认定，并在职称系统内上传《专业科目学时认定表》和相关佐证材料。

**5. 职业资格与职称证书对应。**按照《关于转发<省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江苏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目录>的通知》（宁人社函〔2019〕115号）有关规定执行，专业技术人员取得对应目录中所列的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可直接对应相应系列和层次的职称。申报所对应层次的其他系列职称，按照同级转评有关要求执行。

#### 四、有关事项说明

##### （一）公示要求

1. 单位审核，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2.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前将审核通过人员在南京市司法局网站（<http://sfj.nanjing.gov.cn/njssfj/?id=228>）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3. 评审委员会将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在南京市司法局网站（<http://sfj.nanjing.gov.cn/njssfj/?id=228>）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 （二）收费标准

评审收费标准按照《关于公布南京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宁发改价费字〔2019〕334号）规定执行，根据评审前公示名单人数按标准收取，申报人员在提交《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表》时一并缴纳评审费用。

##### （三）个人诚信要求

加强职称申报人员诚信建设，2020年评审未通过人员，今

年再次申报时，业绩成果、论文论著等申报材料仅可新增，不可修改或删除。申报人员凡是弄虚作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撤销已获得的职称，并记录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

#### （四）相关资料下载

本通知中《专业科目学时认定表》等各类资料及文件，请登录（<http://sfj.nanjing.gov.cn/ztl/jgjs/dwjs/>）下载。

联系人：邵晓栋 联系电话：68789289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新城大厦 A 座 1313 办公室。

南京市司法局

2021 年 6 月 7 日

---

南京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7 日印发

---